

「無名英雄 · 英雄無名：探索情報作戰的歷史」座談會會議紀實

吳淑鳳 國史館修纂處協修

許順昇 國史館修纂處研究助理

「無名英雄 · 英雄無名：探索情報作戰的歷史」座談會係於 2011 年 3 月 17 日下午 3 至 5 時假國史館臺北辦公室三樓多媒體簡報室召開，由呂芳上館長主持，四位引言人分別為張力研究員（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羅久蓉副研究員（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李盈慧教授（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與吳淑鳳協修（國史館修纂處）。

壹、呂芳上館長開幕致詞

今日很高興見到諸位學者與朋友前來國史館，一同參與「無名英雄 · 英雄無名：探索情報作戰的歷史」座談會。在過去，我們熟知除魏斐德（Frederic Wakeman Jr.）的《間諜王：戴笠與中國特工》（*Spymaster: Dai Li and the Chinese Secret Service*）外，真正有關情報工作的學術研究並不多見，多半為回憶錄性質的著作。從 2010 年開始，本館與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合作，希望透過檔案資料的公開，揭開情報工作的神秘面紗，變成可以正常研究的對象。我相信情報工作研究將會成為民國史補缺中很重要的一部分，同時也讓這些無名英雄能呈現在世人面前。

貳、張力教授談兩岸史學論述中的中美特種技術合作所

一、中美特種技術合作所的成立、任務與結束

珍珠港事變爆發後不久，美國海軍軍令部長金氏海軍上將（Admiral Ernest J. King）告知梅樂斯（Milton E. Miles）中校，美國海軍準備在三、四年內登陸中國沿海地區，要求梅樂斯前往中國，與中國政府合作，在日軍佔領的沿海地區儘快建立一些基地。梅樂斯於 1942 年 5 月抵達重慶後，由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局（以下簡稱「軍統局」）副局長戴笠陪同前往東南沿海進行勘查。中美

雙方進而在 1943 年 4 月 1 日簽訂〈中美特種技術合作協定〉，成立中美特種技術合作所（以下簡稱「中美合作所」），其任務為協助美國蒐集東南沿海地區的軍事情報與氣象資料，並由美國海軍提供器材與人員，協助軍統局訓練該局人員，及軍事委員會的別動軍、忠義救國軍及泰國挺進隊。中美合作所存在期間，先後約有 2 千 5 百名美國海軍人員來華服務，其深入敵後之行動均由軍統局派員協助保護。抗戰勝利後，中美合作所之任務告一段落，於 1946 年結束。

二、臺灣的論述

有關中美合作所的歷史，美方早有梅樂斯本人於 1946 年 7 月在 *United States Naval Institute Proceedings* 發表之“U. S. Naval Group, China”一文；其後更於 1967 年出版 *A Different Kind of War: The Unknown Story of the U. S. Navy's Guerrilla Forces in World War II China*，中譯本《另一種戰爭》由臺灣新生報出版。臺灣方面，國防部情報局在 1970 年編纂出版《中美合作所誌》，該書的編審委員多為中美合作所的實際參與者，且應用不少情報局所藏檔案，故非常具有參考價值。古僧編著的《戴笠將軍與抗日戰爭》，似乎引用了不少戴笠檔案的資料，可能也是情報局人士所編著。張霈芝的《戴笠與抗戰》一書，1999 年由國史館出版，其中三章涉及中美合作所歷史。其他尚有一些刊於《中外雜誌》的回憶性質文章，大致是

由情報局退休同仁撰寫。總之，臺灣的出版品，包括回憶錄性質的著作在內，基本上是肯定中美合作所的貢獻。

三、中國大陸的論述

過去中國大陸把中美合作所和國共鬥爭之中的軍統局連在一起，因而極端醜化中美合作所。尤其在冷戰前期視美國為主要敵人，由美國海軍人員參與的中美合作所就成為惡名昭彰的歷史記憶，重慶歌樂山、白公館與渣滓洞，在歷史記憶中都是邪惡的代名詞。甚至還有小說類的創作，包括極為暢銷的《紅岩》，該書還改編成電影「烈火中永生」，皆刻畫出中美合作所負面、黑暗的圖像。原為軍統局要員的沈醉所撰《軍統內幕》一書，成為論述軍統局歷史的主要史料來源，內容不斷被引述。中共和美國「關係正常化」之後，此種論述並未改變。但近幾年來，中國大陸有關中美合作所的論述，漸有修正的趨勢。例如鄧又平在〈簡析「中美合作所集中營」〉，指出沈醉著作缺乏歷史根據，觀點錯誤，將中美合作所與軍統局混為一談，發生空間與時間錯置的情形；沈于在其博士論文（註 1）表示參與中美合作所的美國人沒有任何反共的行動，也認為中美合作所是獨立於軍統局的組織；何蜀在〈文藝作品中與歷史上的中美合作所〉中，認為《紅岩》是文藝作品，在藝術為政治服務的情況下，不尊重史實，將中美合作所塑造成法西斯集中營。學術研究方面，洪小夏與馬

振憤皆採修正派看法，而他們採用的主要資料，都是情報局出版的《中美合作所誌》，及國史館典藏的《蔣中正總統文物》（以下簡稱《蔣中正檔》）。

顯然，中國大陸有關中美合作所的學術論述正在改變，但一般宣傳體系的「愛國主義教育」思維，似乎還不容易進行調整。相信未來中國大陸對中美合作所的認識仍會繼續調整，我們若能掌握史料，進行研究，將有助於還原中美合作所在抗戰史中的歷史地位。

叁、羅久蓉教授談軍統與戰後肅奸

20世紀是戰爭的世紀，經歷兩次世界大戰與冷戰，決定戰爭勝負的，不只是戰場上的勝負，更包括情報工作的競爭與角力。幾乎沒有任何一個國家敢忽視情報工作。情報戰與間諜戰因此成為正面戰場之外的另一個戰場。在這意義上，戰後肅奸問題或可視為戰爭時期情報戰的延伸。

一、軍統局取得肅奸大權

抗戰期間，軍統局利用通過在敵後蒐集情報以及策反偽軍等活動所建立的關係網絡，獲得最高當局授予的肅奸大權，在戰後處置漢奸問題上扮演重要角色。軍統局如何取得肅奸大權，可由以下幾個時間點略窺端倪：一、1945年8月15日日本戰敗後，

9月25日政府頒布「懲治漢奸條例」，10月1日蔣介石下令由戴笠領導的軍統局負責全國漢奸逮捕事宜，依照各轄區派遣軍統人員展開行動。陸軍總司令何應欽隨即根據該手令，通令各戰區長官將已捕獲、未捕獲之漢奸報由司令部，呈請蔣介石核示辦理。主要因為在收復戰區時司法機關皆遭破壞的情況下，唯有軍統局憑藉其對淪陷區情報的掌握，以及現成的調查、偵訊、執行與看守人員人力佈署，方能在短期內即展開肅奸工作。二、1946年1月29日，戴笠向蔣介石呈請組織特別法庭的提案，在此同時，非軍統局的章士釗也從法律程序與安定社會人心的角度出發，認為有設置特別法庭的必要。他們的動機容有不同，但理由都是司法機構在審理漢奸案件，經常出現審理尺度不同的問題。但此兩提議皆被駁回。三、1946年10月，政府下令將肅奸問題全部移送法院辦理。以肅奸效果而言，最常聽到的批評是：在逮捕「大漢奸」問題上，軍統局發生較大功能，但在處理「小漢奸」問題上，卻引發不少民怨。

二、有關軍統局與肅奸的幾點「迷思」

第一個迷思是，蔣介石既然將肅奸大權交給戴笠，軍統局理應擁有處置漢奸的絕對權力，但實際上，軍統局仍受各種黨政軍勢力的牽制，如各省縣市黨政軍機構也有逮捕漢奸的權力。第二個迷思是漢奸問題可由政治途徑解決，法律程序只是一個過場。由於

軍統局在抗戰期間已與偽政府人員取得聯繫，許下大小不一的承諾，讓漢奸抱有得以政治解決而不必經過司法程序的期待。許多人認為，1946年3月17日戴笠之死，是導致政府改採法律途徑解決漢奸問題的關鍵。但我個人的看法是，無論戴笠是否做過類似的承諾，我們必須正視戰後國內、外情勢發展的現實；背後所牽涉到的問題，顯然遠比以政治法律二分的解釋要複雜得多。

三、軍統局肅奸再思考

若從當時軍統局內部與國內、外局勢三方面來思考，其實軍統局對於漢奸問題著力有限。軍統局的編制雖然在短短一、二十年間，從十幾人擴張成數十萬人，但也正由於組織過於龐大，戰後軍統局如何處理肅奸問題正好可拿來作為檢驗其體質的一個指標；1945年抗戰勝利後，包括中共在內的各界輿情開始對情報特務工作產生疑慮。我認為軍統局肅奸這個議題，並非是孤立的歷史事件，必須放在特定歷史脈絡下來研究。如國共關係、大後方與淪陷區的關係，都是探索軍統局肅奸利弊得失問題時必須考慮的角度。隨著許多史料逐漸公開，尤其是《蔣中正檔》開放以後，可以預期這塊領域未來將有更大的發展空間。

肆、李盈慧教授談戰時中國黨派在東南亞、港澳的活動

關於中國各黨派在東南亞與港澳的活動，我已思索十幾年了，卻苦於議題龐大與材料限制，無法將國民黨、共產黨與汪政權的活動作出完整的論述，至今難有重大突破。

一、國民黨的活動

據英帝國殖民地部檔案（註2）CO129的資料顯示，戰時國民黨在香港已有二十幾個機構，其中包括廣東銀行、中央銀行與郵局等。這些表面上看似與黨派無關的機構，但其內部成員有不少是由國民黨駐港澳人員擔任。國民黨在港澳活動的靈魂人物是吳鐵城，戰時他先後擔任國民黨駐港澳總支部主任委員、中央海外部部長、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長，黨史會有關他的資料約五千多筆，目前已有一個新加坡的博士生正著手研究中。另外，姬田光義與劉維開教授的研究中，曾提及日本在港澳破獲的間諜案，促使國民黨駐港澳總支部遭受破壞，難以重建。目前臺灣學者專門研究香港與澳門者很少，這塊領域仍有許多發展的空間。

以東南亞來說，抗戰時期大部分地區皆落入日本之手，只有泰國與日本是處於同盟關係。法國因很早就宣布投降，無暇管理在東南亞的屬地，其殖民地越南、寮國與高棉自然也成為國民黨活動的區域。國民黨從西南方進入越南與泰國，聯繫當地華僑、反日本人員、謀求獨立的人士，進行反攻工作。其餘被日本佔領的東南亞區域，國民黨難以進行活動，而肩負「黨務」、「僑務」

工作的邢森洲，可謂是國民黨在東南亞活動中的重要人物。另外，由英國方面與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長吳鐵城接觸合作而成的 136 部隊，為類似中美合作所的情報組織，136 部隊與中統局（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調查統計局）接洽；而中美合作所是與軍統局接洽。136 部隊的中國指揮官是新加坡華僑林謀盛，據說他在戰爭中是因情報洩漏被日本逮捕後遭到殺害，但我卻曾看到一份資料指出，林氏是因軍統局與中統局爭奪在東南亞發展，以致被逮捕殺害，目前我仍在查證這份資料的正確性。

二、共產黨的活動

中共在東南亞的活動不亞於國民黨，主要體現在游擊隊方面，甚至影響二次大戰後東南亞的赤化問題。中共在東南亞活動的目的，一方面是發展中共本身的勢力，另一方面是為扶植當地的共黨勢力。印尼的共產黨是當地人，馬來亞與新加坡的共產黨基本上是華僑，其中馬共與中共較有淵源。

至於港澳部分，中共有八路軍駐香港辦事處，我在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南京大學與杭州大學等處的圖書館均曾看過八路軍駐香港辦事處史料集之目錄，可惜都沒能找到書！中共駐香港辦事處的重要人物是廖承志，為國民黨左派廖仲愷之子。為何廖承志能擔任這樣的角色呢？中共長期以來是在中國內部活動，與海外華僑較無淵源，在中共黨內，廖承志是少數有海外關係

者。他雙親皆是華僑，本身又是廣東人，而華僑多數是廣東人和福建人，故他可以替中共發展海外網絡。中共在香港另外一位重要人物是喬冠華，有關喬冠華的論著已出版不少，但都只是泛泛之論，沒有什麼重要的內幕資料，目前尚未尋獲扎實的材料供作參考。

三、汪政權的活動

汪兆銘在港澳有三家報紙支持，但汪的和平運動遭到工人反對，甚至任職汪派報紙的工人也罷工，拒絕為該報服務。汪政權在港澳的活動目前沒有什麼研究成果，還需要更多的研究發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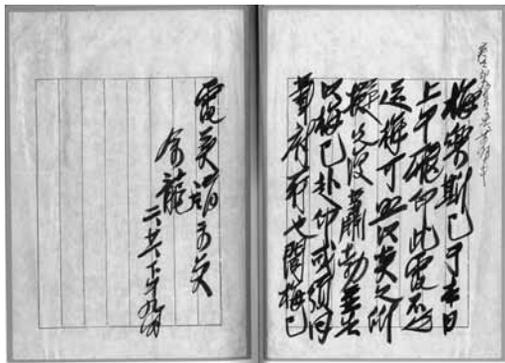
至於在東南亞部分，汪兆銘需依靠日本協助才能在當地活動，但實質行動有限。汪政權活動較多的地區是越南和泰國，這與日本在東南亞的勢力相關，我的《抗日與附日：華僑、國民政府、汪政權》（註3）一書中寫了汪政權在泰國的活動，也在另一篇文章中（註4）提到汪政權與重慶國民黨在泰國華僑界的競爭，結論是包含國民黨、汪政權、泰國、日本、華僑與臺灣人六角關係的競奪，這當中有謊稱華僑身份的臺灣人，是支持汪政權的。

伍、吳淑鳳協修談國史館典藏情報作戰研究史料一以《戴笠史料》與《蔣中正總統文物》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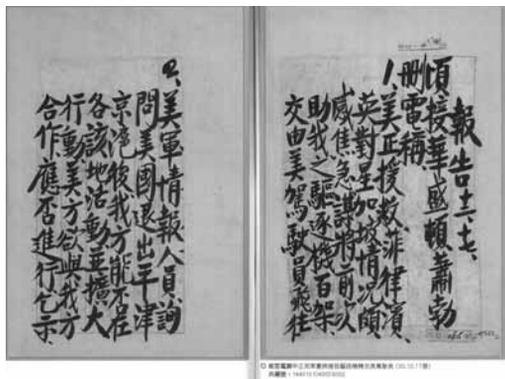
一、《戴笠史料》簡介

國史館對史料全宗的命名概分為：「總統」、「副總統」的史料稱為「文物」，「機關部會」公文案卷稱為「檔案」，而屬於一般個人則稱「史料」，以示區別。因此，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委託本館數位化戴笠手稿和該局部分的公文案卷，經本館整編之後，依原則分別命名為《戴笠史料》、《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檔案》，預計民國 101 年 4 月起陸續在本館開放閱覽。

《戴笠史料》收錄戴笠約自 1932 年後的文件，多數集中於抗戰時期，這份資料在軍情局原稱為「戴公遺墨」，是從軍統局公文案卷，抽出有關戴笠的手稿彙整而成，性質頗接近《蔣中正檔》的「籌筆」，即多數是戴笠的指示、命令等。所幸戴笠裁示的文件之後，附有軍統局人員的報告、建議與執行任務的成果等，或是與他方的往來電文，尚可瞭解全案，從這裡也可以看到戴笠對部



戴笠指示將史迪威發華盛頓之電文先電告蕭勃。



戴笠呈蔣中正英國策畫將援華驅逐機轉交美國駕駛員。

屬的要求和對自我的期許。這份史料還顯示了戴笠在一封電文中同時處理性質迥異的多項任務，或是不斷地追蹤某項工作的執行進度，這些現象凸顯了情報工作的繁複、瑣碎，以及戴笠在情報工作上單一領導的特色。此外，軍統局人員普遍使用化名，讓人難以確定檔案中提及人物的身分，有些可能是機關代號而非代表個人。單單戴笠的化名，已找到 27 個，相信實際數字應該更多，他的每個化名有其特定聯繫對象，即同時使用而非階段性應用。曾有一說，戴笠命中缺水，故取化名多與水有關，如金水、雷雲、雨、淼、江漢清等。

軍情局整編「戴公遺墨」時分為：政治、經濟、軍事、情報、組織、行動、訓練、司法、電訊、人事、經理、總務、一般指示、西安事變與其他等 15 類，共 59 冊。後續另有該局的公文案卷 24 卷，即命名《國防部

軍事情報局檔案》，刻正在進行掃描工作。
(註5)

二、《戴笠史料》與《蔣中正檔》的比較

由於軍統局工作性質特殊，檔案的保存不若一般行政機關完整，公文上的發出和收到日期常有缺漏，或是文件派專人送達，因此多數是擬稿被保留下來，也因《戴笠史料》是從原案卷中抽出，脫離原卷的時間脈絡，模糊了檔案生成的時間，運用時必需利用檔案中提到的人、事、物對照其他相關史料加以核對，有時得從《蔣中正檔》找出戴笠相關報告以考證時間，在判讀與研究上易造成困擾。相對而言《蔣中正檔》較少時間不明的困擾。

《蔣中正檔》的特交檔案，有〈中央情報機關〉案卷，從來文中可知不單是軍統局，也包括各地黨、政、軍機構呈送的情報，及侍從室整理的資料。若就軍統局的機關史而言，《蔣中正檔》典藏有軍統局的前身特務處、及軍統局改制後的保密局相關檔案，比日後可見的《戴笠史料》、《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檔案》來得完整。此外，《蔣中正檔》有非常豐富的駐外人員報告，或負有特殊任務人員的回報，都是情報資訊的重要來源，但在檔案描述上不會出現「情報」字眼，故難以快速地被發掘，必須耐心地逐件閱讀方能有所斬獲。

就國史館數位典藏檢索系統，《蔣中正檔》內容描述中出現戴笠者有近二千件，多

數是蔣介石與戴笠之間的往來電文、戴笠的報告或其與部屬的聯合報告，或是蔣介石指示戴笠等案，但因多數是蔣與戴的互動或是事件的結果，較缺乏過程。而《戴笠史料》多數是軍統局人員的報告、建議或執行成果，可以補充《蔣中正檔》之不足，不過因《戴笠史料》保存不夠完整，總結的報告反而是在《蔣中正檔》找到，因此少數事件可參照兩者以互補有無。而《戴笠史料》有不少是戴笠與部屬的來往信函，另有人事、組織等，或是該組織內部的資料，這是《蔣中正檔》所無。至於情報人員執行任務的過程，因事屬機密，不會留下文字資料，現代史上幾件被懷疑是軍統局暗殺的事件，在目前可見的史料，仍無法獲得證實。

三、《戴笠史料》研究議題與限制

欲從《戴笠史料》找出未來研究議題的方向，可先就 15 項分類的目錄尋覓，但缺點是該分類有重疊或彼此互有關連，例如情報類的內容，即和政治類、軍事類與經濟類三者相關；組織類與訓練類可合併視同個課題看待；經理類與經濟類有關連，其中涉及到軍統局經濟作戰的搶運、搶買與物資控管等行動。

《戴笠史料》中有外交人員與戴笠之間的電文往返，戴笠與外交人員的互動、如何傳遞情報加以運作，是可發展的方向。有關在東南亞的活動也有其重要意義，國史館即將出版的《戴笠先生與抗戰史料彙編一軍

情戰報》，其中便收錄不少涉及東南亞情報或組織的活動，剛剛李盈慧教授也提到有關東南亞史料的尋找方向，若能互相結合、補充，應可開發新的議題。另外，執行經濟作戰或制裁行動時，皆須有經費來源，故戴笠和宋子文、孔祥熙與貝祖貽等人的聯繫與配合，這些人際網絡應能作為研究議題。軍統局與中統局之間的競爭，實令人玩味，但僅就《蔣中正檔》或《戴笠史料》仍是不足，尚須更多材料才能深入探究。軍統局對汪政權的情報蒐集或監視、國共和談與對英、美合作的課題，也是重要題材。此外，若能從軍統局內部文化特性進行探討，對於戴笠的個人描述或是情報組織的研究，可能有另番面貌。

若以《戴笠史料》

作為研究立足點，其限制可能有以下五點：一、從這份新史料或可看到許多研究議題，惜資料不夠完整，缺漏部分更多，需要更廣泛地蒐集史料；二、需要借助口述歷史補充資料的不足，但存在著真偽難辨的困擾；三、由於任務機密，未能顯現運作過程；四、多為部屬與長官之間的電報往來，無法查考彼此親疏關係；五、情報有時是為了欺敵，研究者若全以情報分析史事，有可能落入虛構情境的陷阱。

此次國防部軍事情報局主動公布檔案，不但讓難得的一手史料有公諸於世的機會，同時披露了過往不為人知的訊息，頗具史料價值。情報工作的歷史有了自我表達的機會，也提供了學界鑽研情報作戰的契機，而這項補闕對於民國史的研究實有特殊意義。

陸、綜合討論

張瑞德教授：

聽完上述演講後，我想補充幾種西方學界對於中國近代情報史的研究。英國有份刊物叫做 *Intelligence and National Security*，2001年曾出版過中國情報史的研究專號，其中有一篇提及泰國情報戰。我們知道泰國跟港澳一

樣，是情報作戰的重鎮，另外幾篇文章則分別討論中美合作所、汪精衛政權特務工作和共產黨特務頭子潘漢年，這是一個具有里程碑意義的研究。

以下有關研究情報作戰的書籍，則由出版時間先後依序介紹：J.W. Bennett 等人所合著的 *Intelligence and Cryptanalytic Activities of Japanese During the World War II*，探討二次世界大戰中日本在破解各國電報密碼工作的成就與缺失。余茂春的 *OSS*



國史館呂芳上館長致詞（攝影／曾靖婷）

in China，目前已有中譯本。Thomas A. Marks 的 *Counterrevolution in China: Wang Sheng and the Kuomintang*，該書主要研究戰後臺灣情報工作，強調王昇的情報工作，肅清國內反對勢力，為臺灣經濟奇蹟鋪下良好的基礎，明顯地持右派觀點。Anthony Best 的 *British Intelligence and the Japanese Challenge in Asia, 1914-1941*，基本論點在於英國收集日本的情報錯誤，且又對日本存有種族歧視與刻板印象，以致評估日本作戰能力有所偏差。Richard J. Aldrich 的 *Intelligence and the War against Japan: Britain, America and the Politics of Secret Service*，該書作者指出英美兩國的情報工作並非合作無間，在 1942 年前，雙方關係融洽，但在 1942 年後，英美兩方不僅沒有關注應共同重視的敵人——日本，而是彼此猜疑、勾心鬥角。Ken Kotani 的 *Japanese Intelligence in World War II* 對日本海軍及陸軍的情報工作作了公正的評價。

陳進金教授：

首先想請問羅老師，戰後肅奸的過程中，有無基於民族主義的壓力下，產生誤殺、錯殺的問題？我記得國史館的檔案中，在鄒魯致蔣介石的一封信，曾提及戰後肅奸的過程，有些不當的行為。現今臺灣在強調轉型正義的浪潮下，就羅老師的觀察與研究，戰後肅奸的過程是否需要一次轉型正義？羅老師剛剛也提及軍統局內部對於漢

奸問題，究竟要採行法律解決或政治解決的方式產生疑義，最終軍統局選擇何者？對國共鬥爭有無影響？另外，想請問張力教授有關軍事情報作戰與中美合作所研究再深化的議題，不知張力教授認為中美合作所還有哪些議題與面向可以討論？此外，能否請李盈慧教授提供何處典藏東南亞史料，以供諸位學者前往查閱。

羅久蓉教授：

關於轉型正義與肅奸誤殺、錯殺的情況，老實說我從未以這樣的角度出發。我在考慮肅奸問題時，基本的出發點在於想瞭解為何會發生這樣的事情。我覺得「正義」這一概念，必須先認知這是一個抽象概念，還是在一個歷史情境下發生的問題。基本上，我實在不願意從一個抽象與現代的角度去觀察。我覺得作一個歷史學者，必須瞭解當時發生哪些事情，為何發生這些事情，而在那種歷史情境下，他們能做哪些事情，哪些是他們當時該作而沒有作的事情。我不瞭解鄒魯那個函件的歷史脈絡為何？是跟他偏右的政治立場有關，還是在某種情境下闡述的言論。當時那種複雜的情況，能否用轉型正義去檢視，我對這點抱有疑問。另外，軍統局在政治解決與法律解決的決策中，最終選擇政治解決。我提及這項選擇的用意，在於顯示他們沒有太多選擇，雖然他們希望政治解決，但最終大環境沒有給予空間可以執行。

張力教授：

有關中美合作所的議題，可朝向五個方面加以思考：一、中美合作所本身的歷史：臺灣軍情局出版的刊物，僅用自身的著作，而西方著作注重美國方面的資料，若兩者能合一，重新思考，應能有更大的突破。中美合作所的相關訓練措施、作戰行動、訓練人員對戰後的影響，這些方面都是可以考察的議題。二、中美合作所與東南亞行動的關連性：《中美合作所誌》曾提及一部份，不過由於材料限制的關係，目前難以深入瞭解。三、抗戰結束後，中美合作所與中共有關收復地區的競爭關係：除了東南沿海外，華中、華南與北方雙方都有競爭關係，我個人覺得是全國性的對抗，其中忠義救國軍身處敵後，又與中美合作所訓練班互相連結。四、涉及美國內部的問題：中美合作所其實就是美國海軍指導下的一個機構，美國海軍在戰後如何將其勢力擴張至太平洋西岸，這也是可以關注的一個議題。五、中美合作所的結束：美國海軍與陸軍體系的衝突，這也是可以發展的一個面向。

李盈慧教授答：

要想瞭解東南亞的情況，首先可以先注重英國方面的資料，新加坡國立大學與香港大學典藏為數不少的英國殖民地檔案可供查考，但考量到時間距離問題，大家可先查閱國民黨黨史館的相關資料，其中也藏有相

當豐碩的東南亞史料。日本方面，則可查閱日本外交史料館的資料，目前已公開上網，其中也有提及國民黨在東南亞活動的情況；東洋文庫收藏汪精衛政權在東南亞活動的資料。至於中國大陸方面，因尚未開放相關資料，目前未能一窺究竟。

楊維真教授：

我個人對於中統局與軍統局的分工與衝突較有興趣。抗戰時期蔣介石對於這兩個組織的任務本來就有區分：軍統局主要負責敵偽工作，針對日本與偽政府；中統局則負責中共工作。剛剛羅久蓉老師提到戰後肅奸問題，為何是由軍統局負責？主因可能與軍統局一直從事這方面的工作。另外，近幾年我剛好注意到越南問題，越南也與邢森洲有所關係。邢森洲是國民黨派駐河內的重要人物，同時也是外交部派駐越南的總領事，他公開與私底下的雙重身分，使他在情報工作上有其便利性。邢森洲寫給國內的報告具有代表性，蔣永敬教授撰寫《胡志明在中國》時，便大幅參考他的報告。不過，1939年前後，軍統局開始接手海外情報組織的籌建，在雲南與廣西設立情報人員訓練班，招募華僑青年，特別是以越南與泰國青年為主。我不知海外情報工作是否有老僑與新僑之間的差異問題，老一輩與中統局有關，新一輩與軍統局有關，世代之間的融合與隔閡，或許也是可以思索的方向。

李君山教授：

我個人覺得這次開放《戴笠史料》的益處，在於這批檔案是軍統局內部的材料，不像《蔣中正檔》出現的是軍統局意見的總結。在《蔣中正檔》有關戴笠的檔案，多數是他回覆蔣介石的指示和報告，以及執行任務的過程。反觀《戴笠史料》則有一些局內的決策過程，甚至也隱約透露蔣介石口頭交辦的特殊任務，例如制裁的執行，這點可說是《戴笠史料》特有的價值。另外，在《戴笠史料》中，也展現了戴笠個人的人際網絡，他和財經人士貝祖貽與駐外武官的蕭勃皆有密切往來，這些都是以往史料未能揭露的部分。我有一個疑問，不知國民黨的情報系統是否學習蘇聯體制，因蘇聯的特務工作深植到駐外機構各階層，而中國也有類似的情況，駐外單位或多或少皆要幫助南京或重慶當局進行情報工作，這或許是我們值得深思的一個問題。

羅久蓉教授：

關於剛剛李君山教授提出軍統局情報系統是否學習蘇聯體制問題，我認為這是個很大的問題，軍統局是不是受到蘇聯影響，值得未來繼續研究。我認為 20 世紀是戰爭的年代，情報作戰有其意義，光在情報工作上，英、美兩國很多學者身上也都肩負蒐集情報的任務，例如美國費正清（John King Fairbank）。制裁工作僅是情報工作的一環，我們應當釐清這個概念。另外，貝祖貽等人

為何會與軍統局如此密切的函件往來呢？情報工作本來就擁有多重面向，尤其軍統局在公開與秘密雙重身分下，我認為貝祖貽等人或許只知其一不知其二。此外，剛剛陳進金教授提及的民族主義部分，我認為應該放入情報工作中加以思考，畢竟中國當時在對日抗戰的歷史情境下，我們應該更多元的去思考。

李盈慧教授：

剛剛楊維真教授闡述的部分很具啟發。我同意楊教授認為中統局與軍統局被賦予責任是有所區別，可是我對中統局與軍統局的工作區分是否有清楚界線是存疑的。就資料上顯示兩者工作區分上有模糊地帶，或許就因兩者工作區分不清楚，才会有搶工作與彼此衝突的情況發生，這議題仍須繼續深入研究。

柒、呂館長閉幕致詞

非常感謝軍事情報局提供這些材料，得以替這些無名英雄取得在歷史發聲的機會。同時，與學界共同合作，這對軍情局本身的機關史發展來說，也是很重要的一環。我相信當《戴笠史料》公開後，將吸引更多學界朋友投入這塊領域耕耘，未來成果也將會更加輝煌。

【註釋】

1. Shen, Yu. "SACO: An Ambivalent Experience of Sino-American Cooperation during World War II." Ph.D. Thesis, 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Urbana-Champaign, 1995.
2. 英帝國殖民地部檔案原名為 Records of the Colonial Office, 簡稱 CO 檔。
3. 李盈慧, 《抗日與附日: 華僑、國民政府、汪政權》(臺北: 水牛出版社, 2003年3月初版)。
4. 李盈慧撰, 光田剛譯, 〈汪精衛政權と重慶國民黨による對華僑組織爭奪戰〉, 收入松浦正孝編著, 《昭和・アジア主義の實像 — 帝國日本と台灣・「南洋」・「南支那」》(京都: ミネルヴァ書房, 2007年12月18日), 頁 205-233。
5. 在「戴公遺墨」外, 軍情局委託的公文案卷原有 25 卷, 但其中一卷重複。2011 年 4 月底經爭取, 軍情局再委託本館有關中美特種技術合作所相關檔案 21 卷。